

毫达法学会

第十七期：《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

2021年1月12日，四川毫达律师事务所法学会第17期，杨华律师就2021年1月1日生效的《民法典》关于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为各位律师作解读。

该规定分为四部分：

- ➡ 一、一般规定
- ➡ 二：溯及适用的具体规定
- ➡ 三、衔接适用的具体规定
- ➡ 四、附则



杨华律师就溯及适用的具体规定与各位律师同事进行探讨，民法典实施前以下案件如何适用：

- 1、侵害英雄烈士等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2、当事人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前约定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时抵押财产或者质押财产归债权人所有的。
- 3、提供格式条款一方未履行提示或者说明义务，涉及格式条款效力认定的。
- 4、当事人一方未通知对方而直接以提起诉讼方式依法主张解除劳动合同的。
- 5、当事人一方不履行非金钱债务或者履行非金钱债务不符合约定。
- 6、订立的保理合同发生争议的。

- 7、继承人是否丧失继承权发生争议的。
- 8、遗嘱人以打印方式立的遗嘱的。
- 9、受害人自愿参加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受到损害的。
- 10、受害人为保护自己合法权益采取扣留侵权人的财物等措施的。
- 11、因非营运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无偿搭乘人损害的。
- 12、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

通过杨华律师的分享，参与学习会的律师开启了本月对《民法典》的学习，也就人民法院在审理民事纠纷案件中有关适用民法典时间效力问题深入了解。

（ 2021年1月12日 ）